附件

靖江市引进人才安居补贴待遇表

（2021年修订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人才层次 | 购房补贴 | 人才公寓 | 租房补贴 | 生活补贴 |
| （一） | 诺贝尔奖获得者，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，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，国外科学院院士，其他经认定的相当层级人才 | “一事一议”最高300万元 | 单间 | 3000元/月 | 5000元/月 |
| （二） | 国家级人才工程入选者，企业新引进年计税薪酬达到100万元的领军人才，其他经认定的相当层级人才 | 80万元 | 单间 | 2000元/月 | 3000元/月 |
| （三） | 省“双创人才”（含省“双创团队”领军人才），省“333工程”一、二层次培养对象，其他经认定的相当层级人才 | 50万元 | 单间 | 1500元/月 | 2000元/月 |
| （四） |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正高职称人员、省“333工程”三层次培养对象，企业新引进年计税薪酬达到40万元的拔尖人才，其他经认定的相当层级人才 | 30万元 | 单间 | 1200元/月 | 1500元/月 |
| （五） |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、副高职称人员、高级技师，其他经认定的相当层级人才 | 10万元 | 标间 | 600元/月 | 800元/月 |
| （六） | 首次在本市企业就业的“双一流”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 | 8万元 | 标间 | 500元/月 | 500元/月 |
| （七） | 首次在本市企业就业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| 5万元 | 标间 | 400元/月 | 400元/月 |
| （八） | 首次在本市企业就业的全日制大专毕业生（同时毕业时需具有中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） | -- | -- | 300元/月 | 300元/月 |

注：1. 引进人才一般需在引进后2年内申报安居补贴，首次申报后即自动备案享受相应待遇。

1. 生活补贴、租房补贴连续发放36个月（入住市镇两级人才公寓者，不同时享

受租房补贴；享受财政支出的安家费、住房等待遇的，不重复享受购房补贴、

租房补贴）。租房补贴仅面向无自有住房的外地人才。

1. 人才在靖购买首套房，享受购房补贴，夫妻双方补贴可以叠加；已完成购房手

续的，凭首套房房产证及相关证明材料直接兑现购房补贴。

1. 按薪酬认定的人才，需为新引进重大项目和纳税贡献突出企业引进的人才，人

才每年经过认定后享受相应层级租房补贴和生活补贴，按三年平均薪酬享受购房补贴。

附件

靖江市引进人才安居补贴待遇表

（2021年修订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人才层次 | 购房补贴 | 人才公寓 | 租房补贴 | 生活补贴 |
| （一） | 诺贝尔奖获得者，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，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，国外科学院院士，其他经认定的相当层级人才 | “一事一议”最高300万元 | 单间 | 3000元/月 | 5000元/月 |
| （二） | 国家级人才工程入选者，企业新引进年计税薪酬达到100万元的领军人才，其他经认定的相当层级人才 | 80万元 | 单间 | 2000元/月 | 3000元/月 |
| （三） | 省“双创人才”（含省“双创团队”领军人才），省“333工程”一、二层次培养对象，其他经认定的相当层级人才 | 50万元 | 单间 | 1500元/月 | 2000元/月 |
| （四） |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正高职称人员、省“333工程”三层次培养对象，企业新引进年计税薪酬达到40万元的拔尖人才，其他经认定的相当层级人才 | 30万元 | 单间 | 1200元/月 | 1500元/月 |
| （五） |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、副高职称人员、高级技师，其他经认定的相当层级人才 | 10万元 | 标间 | 600元/月 | 800元/月 |
| （六） | 首次在本市企业就业的“双一流”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 | 8万元 | 标间 | 500元/月 | 500元/月 |
| （七） | 首次在本市企业就业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| 5万元 | 标间 | 400元/月 | 400元/月 |
| （八） | 首次在本市企业就业的全日制大专毕业生（同时毕业时需具有中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） | -- | -- | 300元/月 | 300元/月 |

注：1. 引进人才一般需在引进后2年内申报安居补贴，首次申报后即自动备案享受相应待遇。

1. 生活补贴、租房补贴连续发放36个月（入住市镇两级人才公寓者，不同时享

受租房补贴；享受财政支出的安家费、住房等待遇的，不重复享受购房补贴、

租房补贴）。租房补贴仅面向无自有住房的外地人才。

1. 人才在靖购买首套房，享受购房补贴，夫妻双方补贴可以叠加；已完成购房手

续的，凭首套房房产证及相关证明材料直接兑现购房补贴。

1. 按薪酬认定的人才，需为新引进重大项目和纳税贡献突出企业引进的人才，人

才每年经过认定后享受相应层级租房补贴和生活补贴，按三年平均薪酬享受购房补贴。

附件

靖江市引进人才安居补贴待遇表

（2021年修订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人才层次 | 购房补贴 | 人才公寓 | 租房补贴 | 生活补贴 |
| （一） | 诺贝尔奖获得者，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，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，国外科学院院士，其他经认定的相当层级人才 | “一事一议”最高300万元 | 单间 | 3000元/月 | 5000元/月 |
| （二） | 国家级人才工程入选者，企业新引进年计税薪酬达到100万元的领军人才，其他经认定的相当层级人才 | 80万元 | 单间 | 2000元/月 | 3000元/月 |
| （三） | 省“双创人才”（含省“双创团队”领军人才），省“333工程”一、二层次培养对象，其他经认定的相当层级人才 | 50万元 | 单间 | 1500元/月 | 2000元/月 |
| （四） |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正高职称人员、省“333工程”三层次培养对象，企业新引进年计税薪酬达到40万元的拔尖人才，其他经认定的相当层级人才 | 30万元 | 单间 | 1200元/月 | 1500元/月 |
| （五） |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、副高职称人员、高级技师，其他经认定的相当层级人才 | 10万元 | 标间 | 600元/月 | 800元/月 |
| （六） | 首次在本市企业就业的“双一流”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 | 8万元 | 标间 | 500元/月 | 500元/月 |
| （七） | 首次在本市企业就业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| 5万元 | 标间 | 400元/月 | 400元/月 |
| （八） | 首次在本市企业就业的全日制大专毕业生（同时毕业时需具有中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） | -- | -- | 300元/月 | 300元/月 |

注：1. 引进人才一般需在引进后2年内申报安居补贴，首次申报后即自动备案享受相应待遇。

1. 生活补贴、租房补贴连续发放36个月（入住市镇两级人才公寓者，不同时享

受租房补贴；享受财政支出的安家费、住房等待遇的，不重复享受购房补贴、

租房补贴）。租房补贴仅面向无自有住房的外地人才。

1. 人才在靖购买首套房，享受购房补贴，夫妻双方补贴可以叠加；已完成购房手

续的，凭首套房房产证及相关证明材料直接兑现购房补贴。

1. 按薪酬认定的人才，需为新引进重大项目和纳税贡献突出企业引进的人才，人

才每年经过认定后享受相应层级租房补贴和生活补贴，按三年平均薪酬享受购房补贴。

附件

靖江市引进人才安居补贴待遇表

（2021年修订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人才层次 | 购房补贴 | 人才公寓 | 租房补贴 | 生活补贴 |
| （一） | 诺贝尔奖获得者，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，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，国外科学院院士，其他经认定的相当层级人才 | “一事一议”最高300万元 | 单间 | 3000元/月 | 5000元/月 |
| （二） | 国家级人才工程入选者，企业新引进年计税薪酬达到100万元的领军人才，其他经认定的相当层级人才 | 80万元 | 单间 | 2000元/月 | 3000元/月 |
| （三） | 省“双创人才”（含省“双创团队”领军人才），省“333工程”一、二层次培养对象，其他经认定的相当层级人才 | 50万元 | 单间 | 1500元/月 | 2000元/月 |
| （四） |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正高职称人员、省“333工程”三层次培养对象，企业新引进年计税薪酬达到40万元的拔尖人才，其他经认定的相当层级人才 | 30万元 | 单间 | 1200元/月 | 1500元/月 |
| （五） |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、副高职称人员、高级技师，其他经认定的相当层级人才 | 10万元 | 标间 | 600元/月 | 800元/月 |
| （六） | 首次在本市企业就业的“双一流”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 | 8万元 | 标间 | 500元/月 | 500元/月 |
| （七） | 首次在本市企业就业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| 5万元 | 标间 | 400元/月 | 400元/月 |
| （八） | 首次在本市企业就业的全日制大专毕业生（同时毕业时需具有中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） | -- | -- | 300元/月 | 300元/月 |

注：1. 引进人才一般需在引进后2年内申报安居补贴，首次申报后即自动备案享受相应待遇。

1. 生活补贴、租房补贴连续发放36个月（入住市镇两级人才公寓者，不同时享

受租房补贴；享受财政支出的安家费、住房等待遇的，不重复享受购房补贴、

租房补贴）。租房补贴仅面向无自有住房的外地人才。

1. 人才在靖购买首套房，享受购房补贴，夫妻双方补贴可以叠加；已完成购房手

续的，凭首套房房产证及相关证明材料直接兑现购房补贴。

1. 按薪酬认定的人才，需为新引进重大项目和纳税贡献突出企业引进的人才，人

才每年经过认定后享受相应层级租房补贴和生活补贴，按三年平均薪酬享受购房补贴。

附件

靖江市引进人才安居补贴待遇表

（2021年修订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人才层次 | 购房补贴 | 人才公寓 | 租房补贴 | 生活补贴 |
| （一） | 诺贝尔奖获得者，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，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，国外科学院院士，其他经认定的相当层级人才 | “一事一议”最高300万元 | 单间 | 3000元/月 | 5000元/月 |
| （二） | 国家级人才工程入选者，企业新引进年计税薪酬达到100万元的领军人才，其他经认定的相当层级人才 | 80万元 | 单间 | 2000元/月 | 3000元/月 |
| （三） | 省“双创人才”（含省“双创团队”领军人才），省“333工程”一、二层次培养对象，其他经认定的相当层级人才 | 50万元 | 单间 | 1500元/月 | 2000元/月 |
| （四） |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正高职称人员、省“333工程”三层次培养对象，企业新引进年计税薪酬达到40万元的拔尖人才，其他经认定的相当层级人才 | 30万元 | 单间 | 1200元/月 | 1500元/月 |
| （五） |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、副高职称人员、高级技师，其他经认定的相当层级人才 | 10万元 | 标间 | 600元/月 | 800元/月 |
| （六） | 首次在本市企业就业的“双一流”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 | 8万元 | 标间 | 500元/月 | 500元/月 |
| （七） | 首次在本市企业就业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| 5万元 | 标间 | 400元/月 | 400元/月 |
| （八） | 首次在本市企业就业的全日制大专毕业生（同时毕业时需具有中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） | -- | -- | 300元/月 | 300元/月 |

注：1. 引进人才一般需在引进后2年内申报安居补贴，首次申报后即自动备案享受相应待遇。

1. 生活补贴、租房补贴连续发放36个月（入住市镇两级人才公寓者，不同时享

受租房补贴；享受财政支出的安家费、住房等待遇的，不重复享受购房补贴、

租房补贴）。租房补贴仅面向无自有住房的外地人才。

1. 人才在靖购买首套房，享受购房补贴，夫妻双方补贴可以叠加；已完成购房手

续的，凭首套房房产证及相关证明材料直接兑现购房补贴。

1. 按薪酬认定的人才，需为新引进重大项目和纳税贡献突出企业引进的人才，人

才每年经过认定后享受相应层级租房补贴和生活补贴，按三年平均薪酬享受购房补贴。